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 2022年培训情况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盛虹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东方盛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3年4月13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东方盛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 一、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13日，培训小组采取现场授课及远程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全面注册制改革的相关内容，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东方盛虹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为姜海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东方盛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东方盛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及自身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东方盛虹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2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永伟                      \_\_\_\_\_ 姜海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